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35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新酒店項目的發展權



(股份代號：61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新酒店項目的發展權



(股份代號：78)

收購新酒店項目的發展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市區重建局通知嶄穎已獲授發展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的發展項目的合約，代價約為港幣519,200,000元。嶄穎為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百富控股由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各自分別擁有50%權益。

嶄穎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附屬公司。由於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就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世紀城市為百利保之上市控股公司。百利保為富豪之直接上市控股公司。嶄穎為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百富控股則由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各自擁有50%權益)，並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市區重建局通知嶄穎已獲授發展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的發展項目的合約，代價約為港幣519,200,000元。嶄穎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與市區重建局就收購事項及發展項目的發展訂立發展協議。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市區重建局(發展項目的擁有人)為獨立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其各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蕪穎(發展項目的中標人)為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亦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附屬公司。蕪穎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

蕪穎就收購事項向市區重建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投標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市區重建局通知蕪穎，蕪穎所提交的投標要約已獲接受及發展項目的合約已授予蕪穎。

代價

蕪穎就收購事項應付予市區重建局的代價約為港幣519,200,000元，其中港幣30,000,000元已支付作為投標按金，而餘款約港幣489,200,000元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支付。代價金額為蕪穎根據市區重建局進行之招標過程就收購事項獲成功中標之投標價格，而該投標價格乃蕪穎經考慮(其中包括)發展項目之發展潛力後釐定。

發展項目

發展項目，佔地面積約726平方米，總許可建築面積約6,529平方米，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晏架街/福全街(將稱為九龍內地段第11234號)。按照蕪穎的現時計劃，發展項目將發展成為一座多層約有250間客房及套房連同附屬地方的酒店樓宇。

發展項目將由蕪穎承建，蕪穎為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百富控股由百利保集團與富豪集團成立，以利用百利保集團和富豪集團之專門知識及資源承建房地產項目以供銷售及/或租賃。

發展項目之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各自按比例向百富控股集團提供之股東貸款撥付。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百富控股集團所得的銷售款項撥付發展項目其他發展成本。

百利保及富豪各自將按50：50個別基準就蕪穎根據發展協議完成發展項目之責任以市區重建局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及資金協議。

於根據發展協議的條款，完成發展項目後，嶄穎(或其代名人)將收購市區重建局於發展項目的權益，並無須支付其他成本(任何法律成本、印花稅及其他有關開支除外)。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業務、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以及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業務、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以及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

發展項目乃嶄穎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收購事項之條款乃經考慮市區重建局之招標規定及發展項目之發展潛力後釐定。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認為發展項目乃進一步拓展其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之良好商機。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其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百富控股及嶄穎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一項交易。由於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就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嶄穎根據招標獲市區重建局授權收購發展項目的發展權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發展協議」	指	嶄穎與市區重建局就有關收購事項及發展項目將予訂立的發展協議
「發展項目」	指	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晏架街/福全街地塊(將稱為九龍內地段第11234號)的建議物業發展項目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百利保集團」	指	就本聯合公佈而言，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富豪集團)
「百富控股集團」	指	百富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百富控股」	指	P&R Holdings Limited百富控股有限公司，由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成立及各自分別擁有50%權益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嶄穎」	指	嶄穎有限公司，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市區重建局」	指	市區重建局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林秀芬	林秀芬
秘書	秘書	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世紀城市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百利保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官)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富豪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